

5.4 中小企业声明及证明文件材料

中小企业声明函（服务）（如有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 黎城县城乡建设和交通运输局（单位名称）的 2026 年黎城县乡镇双通道、枢纽节点连接线道路提升工程勘察设计、1404262026CCS00038（项目名称、项目编号） 采购活动，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性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、2026年黎城县乡镇双通道、枢纽节点连接线道路提升工程勘察设计(标的名称)，属于 其他未列明行业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承接企业为 中腾云锦工程设计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 43 人，营业收入为 888.523482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517.132960 万元，属于 小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2、/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 /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承接企业为 /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 / 人，营业收入为 /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/ 万元，属于 /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注：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供应商全称（公章或电子签章）：中腾云锦工程设计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6年6月9日



注：1、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2、中标人为中小企业的，采购代理公司随成交结果同时公告其《中小企业声明函》。